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征收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现将新版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推行过程中税票开具、税款退库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划缴车购税税票开具的问题

购车单位因实行财政直接支

付，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划缴车购税，出现税收缴款书中购买车辆的实际纳税人名称与缴款账户名称不一致的，可在《税收通用缴款书》缴款单位（人）代码栏填写实际纳税人的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按“区域码+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设定的组织机构代码”填写），在缴款单位（人）全称栏按“财政零余额账户全称”和“（纳税人全称）”填写，在开户银行、账号栏分别填写财政零余额账户的开户银行、账号。

二、关于税款退库的问题□

税务机关办理车购税退库业务时，应按规定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送国库办理退税。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缴税的，将税款退至财政零余额账户；纳税人从其开户银行账户转账缴税的，将税款退至纳税人缴税的开户银行账户；个人现金退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现金退税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发〔2004〕47号）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在车购税征收缴库工作过程中，要加强配合，提高效率，确保车购税及时、安全入库。

□□□

国家税务总局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